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4）温平商初字第704号

原告：钱文静。

被告：朱丽丽。

被告：钱云章。

上列两被告委托代理人：包丽蓉。

上列两被告委托代理人：钱咏鸽。

原告钱文静诉被告朱丽丽、钱云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4年7月30日受理后，依法由审判员李小华适用简易程序于2014年9月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钱文静，被告朱丽丽、钱云章的委托代理人包丽蓉、钱咏鸽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钱文静起诉称：2013年4月26日，被告朱丽丽因缺乏资金向原告借款20万元，并出具借据一份，约定提前一个月告知就还清欠款，利息按照每月2400元计算。经多次催讨，该款至今未还。现请求判令：1、被告朱丽丽、钱云章偿还借款20万元及利息（自2014年3月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，每月按2400元计算）；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原告钱文静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交了以下证据：

1、原告身份证1份，证明原告的诉讼主体资格；

2、被告户籍证明2份、结婚登记表材料1份，证明两被告的诉讼主体资格；

3、借条1份，证明被告朱丽丽、钱云章向原告借款20万元的事实；

4、汇款凭证1份，证明原告汇款给被告朱丽丽20万元的事实。

被告朱丽丽、钱云章答辩称：欠款是事实，两被告借给别人的钱收不回来，企业又面临破产，无力偿还借款，希望用养老金中的部分每月归还，待企业重组后有了资金尽快还清。另原告多年前有向两被告借款，希望这部分钱抵扣本次借款，请求利息不予计算。

被告朱丽丽、钱云章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未提交证据。

上述证据经当庭出示，对原告提供的证据1-4，被告朱丽丽、钱云章无异议，本院认为该证据内容客观真实，且来源合法，与本案存在关联性，本院予以确认。另，借条记载利息为“0.12%”，原被告双方对利息约定为月利率1.2%均无异议，本院认定借条上的“0.12%”系笔误，应为“1.2%”。

结合上述认定的证据及原被告的陈述，本院认定本案的事实如下：2013年4月26日，被告朱丽丽向原告钱文静借款20万元，双方约定利息按月利率1.2%计算。次日，原告通过浙江省农村信用社汇款20万元给被告朱丽丽。2014年6月26日，被告钱云章作为共同借款人在借条上签名。两被告偿还利息至2014年3月26日，借款本金20万元及自2014年3月27日起按月利率1.2%计算的利息至今未予偿还。

本院认为：被告朱丽丽、钱云章向原告钱文静借款，当事人之间形成的借贷关系未违反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两被告偿还利息至2014年3月26日，借款本金20万元及自2014年3月27日起按月利率1.2%计算的利息至今未予偿还，应予偿还。两被告答辩称原告多年前有向两被告借款，希望这部分钱抵扣本次借款，但未提供证据，本院不予采纳。双方约定利息按月利率1.2%计算，现两被告主张不予计算利息，缺乏法律依据，本院不予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、第二百零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限被告朱丽丽、钱云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钱文静借款本金20万元及利息（自2014年3月27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，按月利率1.2%计算）；

二、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4480元，减半收取2240元，由朱丽丽、钱云章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上诉受理费4480元，在递交上诉状之日起七日内，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不交按自动撤诉处理。汇款户名：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，开户银行：农行温州市分行，账号：19×××13）。

本判决生效后，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，另一方当事人应于判决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。

审 判 员 李小华

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

代书记员 周雨晴